財務金融學系實習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系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促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蓄積成為企業家之能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

本系學生修習專業課程至相當程度，得依其專業系規定參加實務實習。

1. 推動組織

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檢討實習及研究成效，得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一學年至少開會一次。討論並決議各系所學生實習相關辦法。

第四條 實習機會之安排與推介

學生於選擇實習機會期間，得視實際需要，透過系赴校外實習合作單位瞭解實習工作環境及實習訓練計畫內容，校外實習合作單位亦可遴選實習學生。

第五條 實習行前說明

各系所單位主管或實習輔導老師須向參與實習學生作行前輔導，針對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由實習輔導老師對所屬輔導學生另訂學習、專題訂定、報告寫作、或閱讀等指導。

第六條 實習報到

一、實習報到時間依校外實習合作單位需要，學生於徵得同意後，得彈性提早報到或延後結束，俾便實習工作順利進行。

二、實習報到前，各系所應確認已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及意外保險。

第七條 實習期間考勤

一、校外實習若授予學分，原則上實習期間曠職視同曠課，曠職連續三天以上者或累計達七天者得由校外實習合作單位予以辭退，校外實習成績不予核計。若校外實習合作單位或系所已有規範者，以其規定為優先。

二、出勤記錄列入實習成績評核項目。

第九條 實習輔導

一、學生實習期間，對每位學生施以實習輔導，並得由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共同執行。

 三、實習輔導老師應依排定時間赴校外實習合作單位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以落實專業要求。

第十條 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

一、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規劃實習內容並說明實習計畫。

二、規劃及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評定標準。

三、評閱學生實習作業或報告及實習成績。

第十一條 實習單位之職責

一、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

二、協助實習輔導老師瞭解實習學生實習狀況。

三、指導並協助評量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第十二條 學生實習成績評核

一、實習成績得由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定，其比例以各半為原則，但得依各系所實習輔導小組或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 學生應依計畫完成校外實習報告，未繳交實習報告者，該階段之實習成績不予核計。

第十三條 實習終止

一、凡經醫師診斷或其他經各系所實習會議決議不適合實習之身心狀況者，未痊癒前須終止各實習階段。

二、請假、缺勤超過公司規定。

三、發生重大事件經實習輔導老師通報且各系所實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終止實習者。

四、經實習機構或各系所實習輔導小組評估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